

项目编号：NGS-CG-GK-2022012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GS-CG-GK-2022012
-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250 万元
- 4、最高限价：240 万元
- 5、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由于机构改革导致资质于投标日前到期无法延续，本次招标视同资质有效。）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需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具有城乡（城市）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4、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

5、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国市中溪镇

邮 箱：402118775@qq.com

联系方式：姚先生、18056399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青龙西路金山维也纳·名郡 1 幢 1012 室

邮 箱：1191986522@qq.com

联系方式：刘先生、18214778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刘先生

电 话：18056399028、18214778786

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 提交。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保函，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扣除的除外）。
8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9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4	质疑、答疑、澄清	<p>1、<u>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u></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u>2022 年 4 月 15 日 17 时前；</u></p> <p>5、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5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16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8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3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4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 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

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

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

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e.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g.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质疑与投诉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九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25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0 万元
2	项目概况、介绍	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1家服务单位，完成编制中溪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中田村、夏林村、凤凰村、石口村、中溪村、狮桥村）及测绘服务。 最高限价：人民币240万元，其中规划编制服务180万元、测绘服务60万元。
3	▲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详见“二、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4	项目联系人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姓名：姚先生 联系方式：18056399028 采购单位地址：宁国市中溪镇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是否分包及分包预算	是（ ） 否（√）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p> <p>（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p> <p>（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4、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由于机构改革导致资质于投标日前到期无法延续，本次招标视同资质有效。）</p> <p>6、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需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具有城乡（城市）规划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p> <p>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p>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
8	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包括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但人员总数不得低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其余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分配)],若投标人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中标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9	采购人是否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召开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对本项目价格进行测算,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自行测算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本国服务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类)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国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合同格式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12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3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14	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项目的初步成果并进行汇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中标人完成项目的规划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中标人提交项目的最终规划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批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服务地点	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8	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履约保证金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提交。</p> <p>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保函，否则取消成交资格。</p> <p>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扣除的除外）。</p>
21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p>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一切安全（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一切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及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二、▲采购需求一览及主要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1) 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乡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对于理清村庄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资源、优化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乡村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2) 村庄规划是各类项目投入的基本依据

2021年2月，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件提出“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旅游景观提升等项目，按照‘不规划不建设、不规划不投入’的要求，向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优先安排。”

(3) 编制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时期项目落地的合法途径

按照自然资源部等3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和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要求，建议围绕重点农特、文旅、康养融合项目，按照“先试先批先用”的原则和规划成果纳入后期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一图管控”的路径，先行试点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并同步配套和经论证制定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地方政策。

2、规划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暂定为中溪镇下辖六个行政村，包括中田村、夏林村、凤凰村、石口村、中溪村、狮桥村（最终规划范围以实际完成的村庄为准，费用结算也以实际完成规划的村庄结算。）

3、规划内容

(1) 确定村庄发展职能（定位）与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与上位规划充分衔接，结合村庄类型、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等因素，明确村庄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发展职能（定位），制定村庄发展、国土

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及相关预期性指标。

(2)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落实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的各项控制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等各类控制线，对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优化调整布局。优化调整村域用地布局安排，明确各类土地规划用途，根据需要适当细化居住用地、集体经营性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交通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农林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等的规划布局。

(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管制规则

用途分区应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以及乡村发展区，及各分区的管控规则。

(4)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或专项规划，推进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和生态空间系统修复、综合整治，统筹谋划并因地制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明确整治的目标任务、整治区域、主要内容、空间布局等。

(5)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坚持村庄历史文化的历史性、原真性、延续性，将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社区营造相结合，明确保护对象，提出保护与管控要求。

(6) 特色风貌规划设计指引

立足村庄所处自然环境、山水林田湖草空间格局特征，结合道路、建筑布局形态、提出整体风貌保护塑造方案，挖掘凝练村庄自然、历史文化要素符号。形成地域有风格，区域有特色，村庄有风貌，农户有特点的村庄风貌。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设施分类差别化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自然村庄分类、服务人口规模、设施服务半径和村民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

(8) 产业空间引导

依据上位规划的主体功能定位，结合村庄现状特征和发展诉求，以稳固农业生产功能、凸显生态功能、创新服务功能、激活乡村地区经济活力为目标，提出产业发展引导策略，明确产业空间布局。

(9) 农村住房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明确宅基地建设范围和选址要求。着重挖掘现有宅基地潜力，新增宅基地要向规划的农村居民点集中，优化宅基地布局。严格控制宅基地规模，通过拆旧建新、集中建设的方式，满足村民住宅用地需求，实现减量化目标。

(10)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根据需要明确必要的村庄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加强相关用地的规划保障落实。

4、成果要求

(1) 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正式颁布的《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需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其中图件需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和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投标商可根据需要增加编制其他图件。

(2) 成果规格

①、提供不少于 3 套完整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电子成果需包含 word 格式的文字文件， cad 格式的图纸文件及 GIS 格式的数据文件。

②、根据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直到审批通过。

5、项目编制的依据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安徽省土地整治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9〕1 号）、《安徽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指导性文件为依据。

(2) 政策性文件：包括国家和省有关土地整治的政策性文件；

(3) 技术标准：国家和省有关土地整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利用数据库等技术标准；

(4) 相关规划：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级土地整治规划、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相关部门规划等；

(5) 相关调查、评价成果：依法组织开展并公布的相关调查、评价成果；

(6) 项目组人员必须驻地实地勘察，确保成果是在现状基础上进行编制，满足招标人要求。

6、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五、评标办法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安徽省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 法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务完成验收程序；服务地点；服务期；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技术部分（15分）	服务方案（15分）	<p>（1）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认知、对项目的理解和解读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2-3 分；良好的得 1-2 分（含）；一般的得 0-1 分（含）；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规划编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2-3 分；良好的得 1-2 分（含）；一般的得 0-1 分（含）；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规划编制方法及技术路线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2-3 分；良好的得 1-2 分（含）；一般的得 0-1 分（含）；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2-3 分；良好的得 1-2 分（含）；一般的得 0-1 分（含）；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做出的进度计划、质量保障、后续服务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2-3 分；良好的得 1-2 分（含）；一般的得 0-1 分（含）；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75分）	企业综合实力（4分）	<p>1、投标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的，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无法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团队技术实力 (16分)</p>	<p>1、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方人员，同时具有城乡（城市）规划正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同时具有城乡（城市）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具有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 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 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 具有土地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项目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 6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同时具备城乡（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项目组全体成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p> <p>注：（1）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认定依据，专业名称须完全一致才能得分。（2）需提供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3）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项目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p>企业业绩 (23分)</p>	<p>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业绩：</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领域“十四五”规划重大课题研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县区级“多规合一”规划项目为国家级试点项目（包括县级市或地级及以上城市下辖的区）的，每个得 3 分，省级试点项目的，每个得 1 分，同级试点项目不累计加分，需提供试点项目的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3、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县区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一张图建设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4、投标人具有县（区）级及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或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或土地整治规划修改方案编制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5、投标供应商具有村庄规划省级试点业绩的，得 3 分；具有村庄规划市级试点业绩的，得 1 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3 分。</p> <p>6、投标供应商具有乡村振兴示范区总体规划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7、投标人具有县（区）级及以上村庄后备土地资源调查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8、投标人具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需同时含有增减挂、补充耕地项目）测绘、组卷、规划编制及在线报备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内容和关键字等评审因素，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	-----------------------	---

	<p>企业奖项 荣誉及软 著 专 利 (16分)</p>	<p>1、投标供应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投标供应商承担美好乡村规划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村镇规划类）暨优秀美好乡村规划设计奖一等奖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3、投标供应商承担的县级及以上“多规合一”规划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一等奖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4、投标供应商具有“多规合一”村庄国土空间规划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2）颁奖单位需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	--	---

	<p>人员业绩及奖项荣誉(16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组的成员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标准规程编制，标准规程包含“城镇低效用地”或“存量建设用地”类似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组的成员主持或参与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项目包含“乡村空间品质提升和规划策略研究”、“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策略研究”类似内容的，获得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研究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获得市级重大项目研究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组的成员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且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项目组全体成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p> <p>注：以上材料提供项目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标准规程是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布且已实施的地方标准，标准规程须提供能体现标准名称、标准级别、参编人员姓名的关键页扫描件；重大项目须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盖章的立项或结题相关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说明：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具体评审因素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服务团队组成

1、合同标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服务期：_____。

4、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队职务	职称	执（职）业 资格	资格证书 编号	学历及毕 业院校
1							
2							
...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程序、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因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

第三条：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地点、范围

1.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范围：_____

第四条：服务完成的验收程序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条：其他约定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和相关服务人员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者设施、设备（包括服务车辆）老旧，经常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全程监督及考核。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承担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用中扣除），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_%计算。

4、协议签订后的 日内，乙方必须组织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人员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设施设备进场进行本项目服务，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未完成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备所有人员的，将按 元/每天进行违约赔偿，若逾期超出10天(含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乙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7、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_%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 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下：

- (1) 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期届满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地震、战争、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实施的，则本项目合同终止；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提交的成果未得到主管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或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因服务质量差，在一年内经甲方要求整改次数达到 3 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对被劝阻人员采取辱骂、暴力、威逼、胁迫等恶性手段强制劝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并经甲方提出整改仍不服从或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在服务期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一年内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必须予以赔偿。

(11)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2) 以上任何合同终止条款出现时，甲方不予支付或赔偿乙方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____人民币。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将在履约期（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扣完的除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均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宁国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政府采购管理科一份，安徽恒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XXXX 采购项目]； NGS-CG-GK-2022XXX]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招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传真：0563-	电话： 传真： 维保人员名单、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可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以及磋商小组确定的内容进行增加调整合同格式内容。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3	服务完成验收程序			
4	服务地点			
5	服务期			
6	履约保证金			
7	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问题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有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所有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等)

(2) 业绩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供应商须按照评分标准内容要求提供以上项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 (A 公司) 与 _____ (B 公司) 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_____ (A 公司) 牵头， _____ (B 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 (A 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参加方负责 _____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_____ (签章)

参加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_____ (是/否)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